
**2020 年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2020 年 0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年度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

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貌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

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承担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 work，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三）移交安置处。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省直及中直驻长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

（四）军休服务管理处。负责全市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拥军优抚处。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境外我市烈士和外国在我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4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 3、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同光路休养所
- 4、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绿园休养所
- 5、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南岭休养所
- 6、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柳影路休养所

-
- 7、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青年路休养所
 - 8、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西安桥外休养所
 - 9、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东民主大街休养所
 - 10、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花园路休养所
 - 11、长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2、长春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 13、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
 - 14、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3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1 人，离退休人员 14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816.77	二、本年支出	18816.77	18816.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16.77	（一）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21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1844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158.8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816.77	支出总计	18816.77	18816.7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一）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4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4
（二）20808 抚恤	25.00
1、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2、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三）20809 退役安置	9002.23
1、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31.00
2、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40
3、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30.83
4、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18.00
（四）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201.00
1、2082801 行政运行	226.11
2、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3、2082805 部队供应	578.42
4、2082850 事业运行	96.56
5、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99.91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一）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2
1、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
2、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2
3、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6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一）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48
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合计	1881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0.93	2220.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3.40	993.40	
30102	津贴补贴	91.60	91.60	
30103	奖金	6.05	6.05	
30107	绩效工资	525.70	525.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4	21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86	10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6	5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6	15.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7	0.00	331.57
30201	办公费	49.93		49.9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2.60		2.60
30205	水费	5.22		5.22
30206	电费	18.90		18.9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8	取暖费	18.95		18.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		5.70
30211	差旅费	21.66		21.66
30213	维修(护)费	21.17		21.17
30214	租赁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2.23		2.23
30216	培训费	9.78		9.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3		4.03
30226	劳务费	6.20		6.20
30228	工会经费	29.34		29.34
30229	福利费	50.19		5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2		2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87	271.87	0.00
30301	离休费	26.32	26.32	
30302	退休费	245.55	245.55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合计		2828.37	2496.80	331.5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比2019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60.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
2、公务接待费	4.03	0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费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0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4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93人，其中：在职人员251人，离退休人员142人。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1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0.00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六、教育	0.00
		七、科学技术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十一、环境保护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00
		十六、其他支出	0.00
		十七、国土气象等事务	0.00
		十八、粮油事务	0.00
		十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二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十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二十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0.00

		二十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16.77	本年支出合计	18816.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16.77	支出总计	18816.77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入 预算 专户 及准 用金	纳 预 管 的 户 批 留 资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443.47	18443.47										
20805	（一）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15.24	2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4	215.24										
20808	（二）抚恤	25.00	25.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20809	（三）退役安置	9002.23	9002.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31.00	253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22.40	22.4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430.83	1430.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18.00	5018.00										
20828	（四）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9201.00	920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6.11	226.11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578.42	578.42									
2082850	事业运行	96.56	96.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99.91	8199.91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158.82									
21011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2	15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	1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2	94.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6	52.96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214.48									
22102	(一)住房改革支出	214.48	21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合计	18816.77	18816.77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2455.07	15988.40			
20805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4	215.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4	215.24	0.00			
20808	（二）抚恤	25.00	0.00	25.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0.00	15.00			
20809	（三）退役安置	9002.23	1430.83	7571.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31.00	0.00	253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40	0.00	22.4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30.83	1430.83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18.00	0.00	5018.00			
20828	（四）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201.00	809.00	839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6.11	226.11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578.42	286.42	29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56	96.56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99.91	199.91	800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158.82	0.00			
21011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48	214.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8	214.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48	214.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48	214.48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214.48	0.00			
22102	(一)住房改革支出	214.48	214.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0.00			
	合计	18816.77	2828.37	15988.4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816.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8816.77 万元，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16.77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万元，占 98.02%；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万元，占 1.14%。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28.37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构成。人员经费支出 2496.8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1.57 万元。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0.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816.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8816.77 万元，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21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3.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82 万元。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金额为 18816.77 万元。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881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5.07 万元，占 15.03%；项目支出 15988.40 万元，占 84.97%。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付预算支出 312.80 万元，主要包含办公费 49.93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2.60 万元、水费 5.22 万元、电费 18.90 万元、邮电费 4.60 万元、取暖费 18.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0 万元、差旅费 21.66 万元、维修（护）费 21.17 万元、租赁费 1.30 万元、会议费 2.23 万元、培训费 9.78 万元、招待费 4.03 万元、劳务费 6.20 万元、工会经费 29.34 万元、福利费 50.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办公设

备购置 4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项目金额为 624.47 万元，其中：长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36.94 万元，用于军转干部培训和退役军人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及以下 8 个军休所共 287.53 万元，用于长春市军休干部 2020 年度体检和保安、炊事员购买服务和厨房改造等项目，资金全部为自筹。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为 7485.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28.52 万元，固定资产 46.47 万元。固定资产包含：通用设备 30.03 万元，家具、用具 16.44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部预算项目都纳入绩效管理项目，金额 15988.40 万元。其中，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金额 1454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补贴资金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承建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总预算 (元)	501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50180000.00
业务归属处室	社保处	项目类别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海旭	财务负责人	王立民
项目联系电话	0431-88915080	财务联系电话	0431-81133200
预算单位地址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 执行落实 1、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转联[2001]8 号)</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办发[2004]20 号)</p> <p>3、《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国转联[2008]5 号)</p> <p>4、《关于同意成立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的批复》 (长编[1988]121 号)</p> <p>5、《关于同意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加挂牌子的批复》 (长编[2005]24 号)</p> <p>6、《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长编[2010]78 号)</p> <p>项目内容: 长春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p> <p>项目范围: 长春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p> <p>组织架构: 长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p>		
项目立项情况	<p>立项依据: 参照 1、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转联[2001]8 号)</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办发[2004]20 号)</p> <p>3、《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国转联[2008]5 号)</p> <p>4、《关于同意成立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的批复》 (长编[1988]121 号)</p> <p>5、《关于同意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加挂牌子的批复》 (长编[2005]24 号)</p> <p>6、《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军官转业培训中心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长编[2010]78 号)</p> <p>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指示精神, 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 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指示, 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接收服务工作, 规范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 加强自主择业管理服务队伍建设。</p>		

	制度措施:1、制度:严格执行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 2、措施: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标准发放。			
项目总目标	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稳定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优质的服务保障传递党和国家对军人的崇高敬意,激励他们为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说明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保障对象覆盖服务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服务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	各项服务保障完成率	=100%	
		各项服务保障完成率	=100%	
	时效	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率	=0	
		有责投诉率	=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承建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0.00
业务归属处室	社保处	项目类别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宿峰	财务负责人	王立民
项目联系电话	0431-88695588	财务联系电话	0431-81133200
预算单位地址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 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 退役士兵安置分为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妥善安置退役士兵。</p> <p>项目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 由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 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 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p> <p>项目范围: 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架构: ”</p>		
项目立项情况	<p>立项依据: 《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吉林省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府发[2012]4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1年征兵优待政策的紧急通知》(吉政办明电[2011]115号)</p> <p>设立必要性: 维护法律权威, 落实安置条例,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经济补助, 保障军队和国防建设</p> <p>制度措施: ”1、制度: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 核算退役士兵补助金额,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及时发放到位。</p> <p>2、措施: 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 保障资金安全。”</p>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季度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2季度发放完毕		
项目总目标	使每一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助		

年度 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经济补助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发放覆盖率	=100 %	
	质量	发放成功率	=100 %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率	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发放制度及流程健全性	健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承建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总预算 (元)	752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280000
业务归属处室	社保处	项目类别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晓燕	财务负责人	王立民
项目联系电话	13894887582	财务联系电话	0431-81133200
预算单位地址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 在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间节点曾出现过群体性到省进京上访事件, 为了有力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市从 2004 年起建立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长效机制, 市财政每年安排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p> <p>项目内容: 为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和冬季采暖补贴。</p> <p>项目范围: 2000 年前分配到国有企业的部分军转干部。</p> <p>组织架构: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处牵头,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p>		
项目立项情况	<p>《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3〕29)两个文件, 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进行了原则规定。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共包括四个子项目, 政策依据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困难补贴资金项目依据: 《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2 号) 2. 医疗保险补贴资金项目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吉医保管字〔2004〕29 号) 3. 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依据: 《关于抓紧落实未参加养老保险企业军转干部参保工作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108 号) 4. 冬季采暖补贴资金项目依据: 《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困难问题的通知》(吉人字〔2005〕105 号) 		

	<p>我市从 2004 年起建立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长效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和冬季采暖补贴。</p> <p>由于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并且逐年提高，我市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居于全国前列，近年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间节点没有出现群体性到省进京上访事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p>			
	<p>1、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0）75 号）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每月为企业军转干部足额发放生活补贴。</p> <p>2、措施：发放生活困难补贴。非退休人员（在职、下岗、失业人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根据企业报表制定发放明细表，委托吉林银行代发；退休人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制定发放明细表，通过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农业银行代发。缴纳医疗保险补贴。每月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医保局下达的征缴通知单及时缴纳医保费用。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个人承担部分采取先垫付后扣除的方式，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集中向市医保局缴纳，然后在生活困难补贴中扣除。</p> <p>3.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统筹部分先由个人垫付，然后持缴费凭证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销。</p> <p>4. 发放冬季采暖补贴。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长春市统一标准每年一次性发放，具体方式与生活困难补贴发放一致。</p>			
项目实施计划	<p>企业军转干部是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群体，总体人数呈现递减趋势。但是由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增长较快，导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项目资金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然逐年递增。按照现有企业军转干部 1589 人测算，未来三年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分别为 2020 年 80944.89 万元、2021 年 10913.76 万元、2022 年 10913.76 万元。</p>			
项目总目标	<p>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解决 2000 年前分配到国有企业的部分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得到逐步提高，切实维护这个特殊群体的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p>			
年度绩效目标	<p>建立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长效机制，为部分国有企业困难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医疗保险补贴、养老保险补贴和冬季采暖补贴，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险等各项待遇得到落实，避免出现大规模集体信访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p>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发放人员数量	≤1589	
	质量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群体性大规模信访数 群体性大规模信访数量	=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补贴发放机制	健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代码 2080109）：是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各项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代码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